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就万里石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2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000 万股，本次发行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其中，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 50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4,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29 元/股。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1,45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750.60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 48260010 号）。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大理石深加工及技术改造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39,472,150.21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大理石深加工及技术改造项目	59,097,000.00	39,472,150.21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409,000.00	-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合计	87,506,000.00.	39,472,150.21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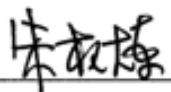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48260001 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万里石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万里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万里石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权炼



朱 强

